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沈益丞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43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46235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廣告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及簡化程序」相關表格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2月11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1043027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於104年1月28日向市長建議：「廣告物審查作業窗口擬一分為三，悖離簡政便民原則，嚴重影響廣大商家經營權益；且『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』三讀過程草率有欠周延，擬請新市府團隊重新審慎研議。」經市長裁示：「1. 都發局未來廣告物申請朝標準作業流程，簡化程序辦理。2. 都發局研擬建立委託廣告公會審查之機制」。查本局廣告物審查業務簡化乙節，除已檢討修正相關表格予以簡化外，原由本市建管處建照科及施工科分別核發許可及許可證，現已整合由公寓大廈科統一辦理。
- 三、另有關簡化申請程序涉及中央法令乙節，本局已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放寬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適時向該署表達意見。涉標準作業流程乙節，本局已與貴公會訂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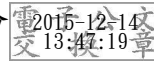


完成，後續廣告物申請案件請依相關內容辦理。

- 四、另查本府大型廣告物之雜項執照已委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，另本府已訂定「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」，建請相關公會如有協助審查中小型廣告物意願者，請依該處理原則第6條規定檢送申請計畫書，由本局核定後，再據以辦理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訂

線